**海洋学院201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方案**

**一、海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阮啸

副组长：陈丽

成员：孙志林 冷建兴 楼章华 贺治国 马忠俊 韩军 赵川平 陈庆

秘书：袁雯静

 申诉联系人：陈丽（Tel：0580-2092592；E-mail：chenli@zju.edu.cn）

**二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**

1、符合“浙江大学关于201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学位研究生的通知”要求。

2、对于**校内学生**，按照综合排名从高到低，以不超过1：1.5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。

3、对于**外校学生**，由学院进行资格初审，由各专业相应研究所自定复试条件，以不超过1：1.5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于前3日上报教学管理部。

4、拟录取人数未达到推免生计划招生数，将进行再一次复试。

5、学院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复试名单及安排会在第一时间通过海洋学院官网统一发布。

三、**复试安排（详见复试公告）**

**1、复试小组：**复试由各专业组织，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（其中具有本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3人），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教师担任。复试小组应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认真做好复试记录（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），保证复试的公平性、有效性和质量。

**2、考查方式：**包括笔试**（其中本校学生不参加笔试）**、政治思想品德审查、英语口语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、综合面试等。复试需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同时需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，要注意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笔试由各专业确定试卷，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20分钟。

**3、资格审查：**学院将在复试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四、综合计分**

1、对于**本院学生**，**综合分=（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\*20\*70%+复试成绩\*30%）\*95%+各类加分\*5%**

2、对于**本校其他院系学生**，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。**综合分=面试成绩**

3、对于**外校学生**，复试总分为100分，其中笔试占40%，面试占60%。**综合分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**

**五、录取办法.**

1、复试不合格者(低于60分)，不予录取。

2、根据综合分数从高到低原则依次择优录取。

3、有意愿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的考生且英语水平满足英语六级480分或TOEFL机考80或雅思5.5，将择优录取为科学硕士。

 海洋学院

 2016年9月